

委托培训合同

甲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海南新领域职业培训学校

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人民政府的项目：红毛镇农村实用技术培训（项目编号 HNSQ2022-06-002）A 包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琼中县红毛镇坎茂、罗担、番响、牙挽、草南村委会的脱贫户、监测户进行分期培训，培训人数 438 人（具体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主），培训课程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。培训教师、培训课程、教学用具及场地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并做好学籍管理和详细考勤记录，确保培训天数和课时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1.2 培训对象：琼中县红毛镇坎茂、罗担、番响、牙挽、草南村委会的脱贫户、监测户。

1.3 培训主要内容：农村实用技术培训（特色种养：家禽饲养、槟榔管理及病虫害防治、橡胶割胶工、露地蔬菜栽培技术、种桑养蚕技术；转移就业：海南菜肴制作、海南点心制作、家政服务、建筑砌墙；各村委会根据实际需求，选其中的一至三种进行培训）。

1.4 培训方式：分期分批到村办班进行培训，每期培训人数约为 55 人（具体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核算），每期培训时间为 7 天，每天 5 学时，每学时 40 分钟。

第二条 目标任务

2.1 目标：提高红毛镇农民生产管理技术水平，促进红毛镇各产业发展，达到科学管理，增产增效的目的，促进脱贫家庭增收和为稳定脱贫致富创造条件。

2.2 任务：培训琼中县红毛镇坎茂、罗担、番响、牙挽、草南村委会的脱贫户、监测户使其掌握多项农村实用技术，增加家庭收入。

第三条 培训周期

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，乙方开始进行培训服务，整体培训周期须于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，若受疫情影响，无法开展培训工作，时间可顺延。

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落实培训经费。
- 2、负责检查、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培训质量。
- 3、负责总结上报有关材料。
- 4、负责建立培训项目档案。
- 5、负责核查每期培训班培训人数。
- 6、督促检查乙方按“琼扶办发（2016）38号文件”的要求建立培训台账的情况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制定培训计划。
- 2、负责组织学员进行培训。
- 3、按照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负责编写和提供教材及示范用具。
- 4、负责培训中的教学管理、学员管理和学籍管理。
- 5、负责建立培训台账（学员签到表）。培训台账乙方必须写明学员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文化程度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、报到时间、联系电话等，并要求学员必须本人签名。
- 6、负责收集培训班所有资料，协助甲方建立培训项目档案。
- 7、负责培训期间做好培训工作的疫情防控，制定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。
- 8、接受第三方审查及有关部门的检查、审计。

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

5.1 乙方负责培训的学员人数应当不少于438人，根据磋商成交结果，培训班培训费按照 160.00 元/人/天标准核定。

本项目整体培训费将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、天数及投标单价进行结算，总培训费为人民币：肆拾玖万零伍佰陆拾元整（¥490560.00 元）（超出预算金额部分由乙方负责）。

5.2 支付方式:

本项目采用按进度拨付的方式支付培训费用,根据项目进度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进度款,最高不超过60%。培训结束,乙方应当按“琼扶办发(2016)38号文件”的要求向甲方提出报账申请,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参训人员名单、考勤资料及报账所需的其他材料。参训学员培训补助部分(每人每天50元的补助费)由乙方方向参训学员发放。甲方负责监督审核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拨付完培训资金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缓慢造成的甲方迟延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,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,应承担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。

第七条 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作如下处理:

7.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7.2 协商不成的,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8.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如自然灾害或战争、社会动乱等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8.3 招标代理机构(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对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材料应保证具备培训项目(项目编号HNSQ2022-06-002)的资质合格,并对评审结果负责。

8.4 本合同一式柒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招标代理机构壹份,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5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,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甲方: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人民政府(盖章)

甲方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

地址:琼中县红毛镇

二〇二二年 7月19日



乙方：海南新领域职业培训学校（盖章）

乙方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



户名：海南新领域职业培训学校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海口美兰支行

账号：3927 0188 0000 25668

二〇二二年 7月19日

代理人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开招标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7月19日

签约地点：琼中县红毛镇



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HAINAN SHUANGQI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., LTD

成交通知书

投标人:海南新领域职业培训学校

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人民政府委托, 我司对红毛镇农村实用技术培训(项目编号: HNSQ2022-06-002)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, 项目已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,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和采购人确认, 贵公司为该项目的第一包(A包)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为人民币: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: 单价: 160.00元/人/天, 总价为: 肆拾玖万零伍佰陆拾元整(¥490560.00元); 成交服务费为: 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整(¥7358.40元)。交付时间: 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90天内。

温馨提示: 请贵公司前来我司领取成交通知书, 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, 采购合同将由我司盖章确认后在网上公布。

合同编号: HNSQ2022-012

代理机构: 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898-66513329, 15120791794

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07月14日

